附件1：

关于申报劳动保障A级信誉单位的通知

贵单位：

根据《关于贯彻省厅<关于推行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劳社监〔2005〕14号）文件精神，经我局初审，你单位符合A级劳动保障信誉单位申报条件，如你单位准备申报，可在接到通知后直接登陆中国吴江网（<http://www.zgwj.gov.cn/>）“下载中心”输入关键字下载申报表和单位公示样本。你单位应先征求本单位工会意见，并将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申报的决议在单位内显著位置向全体职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请于2018年10月19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单位实际经营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部门，逾期视为放弃。

1.《吴江区劳动保障A级信誉单位申报表》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和工会章

2.由职工或工会代表5人以上签字的工会申报决议，加盖工会章

3.公示文本、上墙照片、情况说明、联系人姓名、电话等有关材料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29日